

株洲市渌口区唐人神集团株洲快育宝生物科技分公司582kWp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23-ZB04-RKZB-0687-7)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株洲市渌口区唐人神集团株洲快育宝生物科技分公司582kWp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221万元，招标人为湖南湘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光伏电站规划总容量582kWp，利用屋顶面积约4700平方米。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株洲市渌口区唐人神集团株洲快育宝生物科技分公司582kWp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株洲市渌口区唐人神集团株洲快育宝生物科技分公司582kWp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并具备以下资质和业绩：

1. 资质条件：（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3）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和承试五级及以上资质；
2. 财务要求：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方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

3. 设计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至少承担过1项光伏工程设计业绩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包含合同首页、签订时间及签字盖章页、服务范围等关键页内容）；

4. 施工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至少承担过1项光伏工程施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包含合同首页、签订时间及签字盖章页、施工范围等关键页内容）；

5. 信誉要求：(1) 未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2) 未处于行政主管部门或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单位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间内；(3) 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没有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因其施工引起的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提供承诺）；(4) 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者经营异常名录；(5)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页截图或相关的承诺证明）。

6.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可由施工负责人兼任）；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经理以项目经理身份至少承担过1项光伏施工工程业绩，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包含合同首页、签订时间及签字盖章页、服务范围、合同项目经理等关键页内容，如合同内容中不能证明项目经理身份，需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7.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8.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

9.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1)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的任职资格及配备数量应符合《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

(湘建建〔2020〕208号)；(2)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在湖南省内无在建工程情况，湖南省内企业以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为准（提供查询截图）；省外企业除提供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截图外，还须另行提供企业所在地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证明（如不能提供无在建证明的，则提供其官方查询网址及结果或企业开具的证明文件）；(3)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4)不接受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的关键岗位人员；

10.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单位，联合体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组成一个联合体的单位最多不能超过两家；（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5）联合体应由牵头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并由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企业法人公章，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对联合体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11. 其他要求：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1月02日 09时00分到2023年11月08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1月2日起至2023年11月8日（上午9:00-12:00, 14:00-17:00，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除外），携带授权书、营业执照、单位资质文

件（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全部成员方资质）至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市东二环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57室，联系人：钟孝江，电话：15364072715）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400元/套，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2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49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22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49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湖南湘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电话073185188442。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南湘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先导路179号湘江时代商务广场A2栋23层2301-2308号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731-8515153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57室

联系人：易鹏、龙雨嫣、陈亚峰、钟孝江

电话：15364072715

电子邮件：267748724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袁军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询
178

株洲市渌口区唐人神集团株洲快育宝生物科技分公司582kWp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株洲市渌口区唐人神集团株洲快育宝生物科技分公司582kWp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项目备案名称）已由株洲市渌口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渌发改备[2023]12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湖南湘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湖南湘投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株洲市渌口区唐人神集团株洲快育宝生物科技分公司582kWp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2.2建设地点：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南洲镇南洲工业园B栋2单元101号。

2.3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

建设规模：本项目光伏电站规划总容量582kWp，利用屋顶面积约4700平方米。

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在株洲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快育宝生物科技分公司屋顶建设光伏电站。共有三个彩钢瓦厂房，一栋混凝土综合楼。主体结构型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和门式刚架厂房结构。项目发电类型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按照光伏电站所在建筑位置，采用低压并网的方式，就近接入到建筑物配电变压器的0.4kV低压侧，单个并网点的容量均不超过变压器容量的50%。最终接入系统方案以当地供电公司的接入系统审查意见为准。

2.4工期要求：2023年11月30日进场施工；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项目建设且并网发电。

2.5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规范、规程、及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2.6保修要求：按国务院〔2000〕279号令相关规定保修。

2.7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包括工程勘察设计及所必须的审查服务、设备材料采购、屋顶光伏电站的施工、调试并网、工程验收以及为完成工程建设所必须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勘察设计及所必须的审查服务（包括现场踏勘，资源筛选，取得房屋产权证明、房屋使用管理及电费结算等相关协议、接入手续等；包括光伏组件至并网点的全部工程勘察、项目选址及场地落实、出具证明屋顶满足光伏安装的相关报告、接入系统方案设计、施工图、竣工图，单体项目的设计报告需通过招标人组织的审查）。

2. 设备材料采购（包括光伏组件、逆变器（实现分布式光伏集中数据采集的两点必要条件：1）、逆变器的数据棒，其数据发送的IP可以设置为我们所指定的IP；2）、逆变器厂家提供数据通讯协议给甲方，以便甲方或甲方的数据服务商可以根据通讯协议获取数据。支架、汇流箱、并网柜、电缆、运行系统在线监控（包括视频监控采购）、接地网、接地极、电弧故障断路器、防孤岛装置、屋面防水材料等一切设备及施工主、辅材的采购、运输、卸车、到货、保管、二次倒运等）所有设备和相关试验需满足并符合电网公司对项目接入的各项要求，根据所提供方案填写详细的设备材料及清单，满足并网要求所需的辅助设施、原有运行设备满足并网要求所需改造升级。

3. 屋顶光伏电站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屋顶障碍物清除、屋顶光伏电站的施工（含除锈刷漆、竣工验收、安装（含接地）、屋顶加固、试验及检查测试、并网验收、手续办理、协调工作、竣工验收等；负责接入招标人集控中心及实现手机APP展示功能，接入数据项目及规范应兼容招标人系统要求）。设备标识标牌采购、安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措施、护笼、护栏、爬梯、检修通道等设置，项目验收移交后质保期服务等。

4. 调试并网（包括并网手续、系统调试、涉网调试、试运行等全部并网接入工作）；

5. 工程验收（包含消缺、验收、交付投产、全部技术资料整理归档移交、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

6. 为完成工程建设所必须的其他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并具备以下资质和业绩：

3.1.1 资质条件：（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3）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和承试五级及以上资质；

3.1.2财务要求：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方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

3.1.3设计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至少承担过1项光伏工程设计业绩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包含合同首页、签订时间及签字盖章页、服务范围等关键页内容）；

3.1.4施工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至少承担过1项光伏工程施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包含合同首页、签订时间及签字盖章页、施工范围等关键页内容）；

3.1.5信誉要求：（1）未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2）未处于行政主管部门或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单位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间内；（3）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没有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因其施工引起的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提供承诺）；（4）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者经营异常名录；（5）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页截图或相关的承诺证明）。

3.1.6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可由施工负责人兼任）；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经理以项目经理身份至少承担过1项光伏施工工程业绩，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包含合同首页、签订时间及签字盖章页、服务范围、合同项目经理等关键页内容，如合同内容中不能证明项目经理身份，需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3.1.7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1.8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

3.1.9施工机械设备：/

3.1.10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1)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的任职资格及配备数量应符合《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湘建建〔2020〕208号）；(2)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在湖南省内无在建工程情况，湖南省内企业以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为准（提供查询截图）；省外企业除提供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截图外，还须另行提供企业所在地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证明（如不能提供无在建证明的，则提供其官方查询网址及结果或企业开具的证明文件）；(3)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4)不接受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的关键岗位人员；

3.2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单位，联合体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组成一个联合体的单位最多不能超过两家；(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5)联合体应由牵头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并由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企业法人公章，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对联合体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3.3其他要求：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1月2日起至2023年11月8日（上午9:00-12:00,14:00-17:00，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除外），携带授权书、营业执照、单位资质文件（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全部成员方资质）至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市东二环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57室，联系人：钟孝江，电话：15364072715）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400元/套，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2日9:30时（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地点为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49室。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http://www.cebpubservice.com/>）。

7. 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湖南湘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的监督，联系方式0731-85188442。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南湘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先导路179号湘江时代商务广场A2栋23层2301-2308号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731-85151536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易鹏、龙雨嫣、陈亚峰、钟孝江

电话：15364072715